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以人民币1,46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药”)持有的药品“三花接骨散”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

●因公司与关联方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华医药”)共同投资三花制药,方华医药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花制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受让药品生产技术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花制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人民币1,460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三花制药“三花接骨散”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2. 关联交易说明
因公司与关联方方华医药共同投资三花制药,方华医药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花制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受让药品生产技术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11661897900P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2019年10月26日至2030年10月28日
主营业务范围	生产中药、西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总额为2,101.20万元,持股51%;刘松(认缴出资金额7520.00元,持股59.1%;周永发(认缴出资金额412.2万元,持股10%);梁崇(认缴出资金额412.2万元,持股10%);方晓斌(认缴出资金额412.2万元,持股10%)

截至2021年1月31日,累计所有者权益为:60357.91元,净资产为1,406.1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07.07元,净利润-2277.7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总额为32,364.12元,净资产为1,406.1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30.74元,净利润-1793.07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受让“三花接骨散”药品品种的所有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剂型	价格
1	三花接骨散	国药准字Z10860013	每袋5g	散剂	1,460元/万

三花接骨散,具有活血化淤、消肿止痛、接骨续筋的功效。用于骨折筋伤、瘀血肿痛等。其组成成分为三七、红花、马钱子、桂皮、苕香、当归、地龙、牛膝、冰片、木香、川芎、土鳖虫、续断、骨碎补、血竭、大黄、自然铜、白芷粉。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三花接骨散为全国独品药品,经公司查询,国内外市场尚无三花接骨散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国内销售情况详见下表(五)

三花接骨散	销售数量(万袋)	2020年	2019年
		962	16,89
		38200	64302

(六)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双方均不超过约评估价1,460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收购购买三花制药有限公司的“三花接骨散”生产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76号】)的价格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品种转让价格为1,460万元。

(七)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三花制药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 本协议为乙方将三花接骨散(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使得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核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并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变更为甲方指定方,且通过药品监管部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2. 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仅限于以上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包括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乙方便变为甲方、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生产地址或生产企业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与转让品种相关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与转让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亦在转让范围内,但不包括乙方自身或转让品种外涉外的债权债务。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约定受让品种上市许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1,460.00万元),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

(三)违约责任
1. 协议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转让品种上市许可转让事宜,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宜,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转让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义务。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需按应付未付的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超过约定逾期1个月的,甲方仍不支付相应款项,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且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将其主要产品三花接骨散委托给公司生产,其余产品近年未生产。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加强管理效率,公司拟受让三花接骨散的所有权后,择机对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以减少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打造“药+医+产”工商联盟奠定基础,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利于推动产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七、独立财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议案》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因此,本次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声明可见见;

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量	91,744,416
4.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数量	0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0272
6.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了4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了3人;
3.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1,716	99.9970	2,700	0.003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1,716	99.9970	2,700	0.003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741,716	99.9970	2,700	0.00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1%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43,342	99.9741	2,700	0.02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43,342	99.9741	2,700	0.02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43,342	99.9741	2,700	0.025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获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光峰投资企业、深圳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光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嘉楠、方种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查对象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1年4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1	胡健	20210228	15000
2	胡健	20210228-20210318	44,100,000
3	丁志海	20210130-20210218	12000
4	胡建强	20210228	12000
5	胡建强	20210228	15000
6	王明秋	20210304	10000
7	王霖	20210130	2000
8	王霖	20210117-20210202	4000
9	宋国涛	20210114-20210209	90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股票时未获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编制、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其中介机构和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加快推进资产置换及债务清偿工作事宜以及减轻哈拉斯克斯的债权债务,现与科威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科威兰石油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Sl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Sl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二)2020年12月31日,甲方、乙方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偿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应收乙方账款896,663,230.14元与乙方持有的哈拉斯克斯Sozak Oil and Gas JSC(以下简称“苏克公司”)的65.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为了加快推进股权过户事宜以及减轻哈拉斯克斯的债权债务,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科威兰石油有限公司就苏克公司65.0%股权转让达成以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三)主要条款
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克公司65.0%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保证第三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被第三人追索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 甲方有权指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指定的公司”)受让该第三方转让的苏克公司65.0%股权。

3. 股权转让完成后,视同乙方履行完毕了《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偿协议书》项下的义务。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起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涉及金额33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中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7年6月6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了海南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为保障《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三花接骨散为全国独品药品,经公司查询,国内外市场尚无三花接骨散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国内销售情况详见下表(五)

三花接骨散	销售数量(万袋)	2020年	2019年
		962	16,89
		38200	64302

(六)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双方均不超过约评估价1,460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收购购买三花制药有限公司的“三花接骨散”生产专有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76号】)的价格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品种转让价格为1,460万元。

(七)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三花制药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 本协议为乙方将三花接骨散(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使得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核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并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变更为甲方指定方,且通过药品监管部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2. 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仅限于以上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包括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乙方便变为甲方、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载明的生产地址或生产企业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与转让品种相关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与转让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亦在转让范围内,但不包括乙方自身或转让品种外涉外的债权债务。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约定受让品种上市许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元整(¥1,460.00万元),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汇出时间为准)。

(三)违约责任
1. 协议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转让品种上市许可转让事宜,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宜,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转让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义务。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需按应付未付的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超过约定逾期1个月的,甲方仍不支付相应款项,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且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将其主要产品三花接骨散委托给公司生产,其余产品近年未生产。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加强管理效率,公司拟受让三花接骨散的所有权后,择机对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以减少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打造“药+医+产”工商联盟奠定基础,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利于推动产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七、独立财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议案》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因此,本次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声明可见见;

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布洛芬片0.1g、布洛芬片0.2g(以下统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布洛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江西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6020125
通知编号:2021B0061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药品名称:布洛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江西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6020130
通知编号:2021B0061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布洛芬片是常用的解热镇痛药,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版)》,是医保甲类药品,该药品主要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其0.1g规格在OTC说明书中明确用于1-12岁儿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0.1g规格的布洛芬片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一家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恩贝制药集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海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康贝制药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0.2g规格的布洛芬片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恩贝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企业。

1. 年内网络端数据呈现: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2019年布洛芬口服制剂销售约30亿元,其中片剂销售约3.42亿元,散剂、颗粒剂销售约2.15亿元。截止日前,江西康恩贝未生产0.1g和0.2g规格的布洛芬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康恩贝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人民币约850万元。片剂、颗粒剂规格0.1g规格布洛芬颗粒剂已分别于2020年3月和2021年1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本公司可同规格布洛芬颗粒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子公司江西康恩贝两个规格的布洛芬片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本公司布洛芬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解热镇痛药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后后续生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量和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